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浙0326民初6739号

原告：陈相勇，男，1984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被告：徐君兵，男，1987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原告陈相勇诉被告徐君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7年9月14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请判令：1、被告徐君兵偿还原告借款70000元及利息（从2016年6月11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7年12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2016年6月11日，被告徐君兵向原告陈相勇借款70000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。双方在借条中未明确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。被告徐君兵至今未偿还上述借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被告徐君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相勇借款70000元及利息（从2017年9月14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陈相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550元，由徐君兵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钦法

人民陪审员　　黄纪安

人民陪审员　　毛海青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曾新伊